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顏澤彬先生(「**顏先生**」)為調整其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繼顏先生辭任後，其保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華星**」)之董事會主席職位。該附屬公司專注於提供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顏先生將繼續管理和監督安徽華星的業務，並促進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因此，顏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顏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就顏先生於任期內作為董事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李文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始落實。有關建議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文明先生，39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為安徽華星之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彼於安徽華星擔任綜合計劃處處長、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等不同職務。李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安徽中成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李先生曾擔任安徽華信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安徽華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環保科科員、安環科副科長、技術項目辦主任、行政人事部經理、行政人事部總監、黨委委員、綜合計劃處處長及監事等職務。

李先生於中國安徽農業大學修讀農業環境保護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學業。於二零一一年，李先生獲安徽省人社廳認證為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彼獲馬鞍山市知識產權局聘為馬鞍山市知識產權維權援助專家庫成員，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安徽省化工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農藥分會聘為化標委農藥分會委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安徽農藥工業協會副理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i)李先生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就董事會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李先生獲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待李先生之建議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彼於應屆股東大會上獲選當日起直至第六屆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完結為止，屆時彼將根據公司章程重選連任。繼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彼將不會收取作為執行董事之額外薪酬，且會就其於本集團之任職及服務收取每月薪酬。李先生之薪酬應包括兩個部分（即每月基本薪金人民幣 50,000 元以及津貼及酌情花紅），有關薪酬乃於各年年末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業務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及趨勢而釐定。其實際薪酬總額將於其任期內刊發之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劉俊先生。